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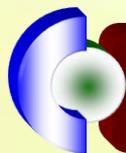
臺南市殯葬法規與殯葬政策願景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5年10月15日

生命事業科

科長 葉誌明





大綱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貳、殯葬管理法規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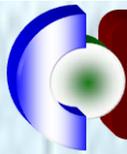
參、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簡介



肆、臺南市殯葬政策願景



伍、結語及展望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鹽水區殯儀館



新營區殯儀館



南區殯儀館



南區火化場



新營區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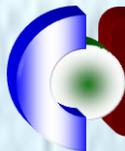


柳營區殯儀館



柳營區火化場

殯儀館火化場配置失衡，中臺南民眾極為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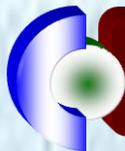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公立殯儀館

	台南市 殯葬管理所	新營區 福園	柳營區 祿園	鹽水區 壽園	合計
禮 廳	10	4	6	7	27
守 靈 室	88 (個人42間)	15	20	12	135
使用概況	守靈室增設個人 16間後足以滿足 需求	足以滿足 需求	足以滿足 需求	使用率低	(個人89間)

公立火化場

	台南市 殯葬管理所	新營區 福園	柳營區 祿園	合計
火化爐數	10	5	5	20
104年使用概況 (月平均)	729具	199具	232具	1,160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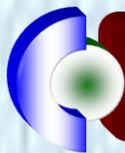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本市公墓340處面積約達1113.39公頃，於全國中位居第一

公立公墓概況

本市各區公墓禁葬及營葬數量概況表

目前轄區內公墓已全數禁葬	轄區內剩1座公墓營葬	其他區可營葬公墓之概況	
安定、新營、學甲、西港、山上、佳里、北區、中西、安平、東區、南區、永康	新市、麻豆、將軍、善化、仁德、七股、玉井、關廟、新化、安南	剩2座	剩3座以上
		下營、大內、官田、楠西、柳營、六甲	南化3座、左鎮3座、歸仁3座、北門4座、後壁7座、龍崎8座、東山9座、鹽水11座、白河25座
計12區	計10區共10座	計6區共12座	計9區共73座
總計37區339座公墓，剩95座公墓續供營葬使用，禁葬率已達72%以上			
轄內公墓數 小計55座	轄內公墓數 小計100座	轄內公墓數 小計32座	轄內公墓數 小計152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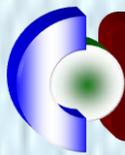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南區殯葬專區



第二火化場（新）佔地約1.2公頃，分別於95及99年興建，爐具10座（空污完全符合環保標準）、檢骨室4間、祭拜室1間、骨灰暫放室1間、家屬休息室1間、停車場（大型車輛5格、汽車78格、機車30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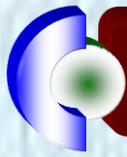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



殯儀館（面積約0.3公頃）；火化場（面積約0.12公頃），採地下化設施，採用最新型瑞典「塔卜」式火化設備，以天然瓦斯作為燃料，自遺體送入火化、骨骸冷卻至撿骨完成約需75至9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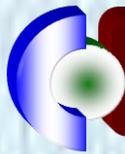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柳營區祿園殯葬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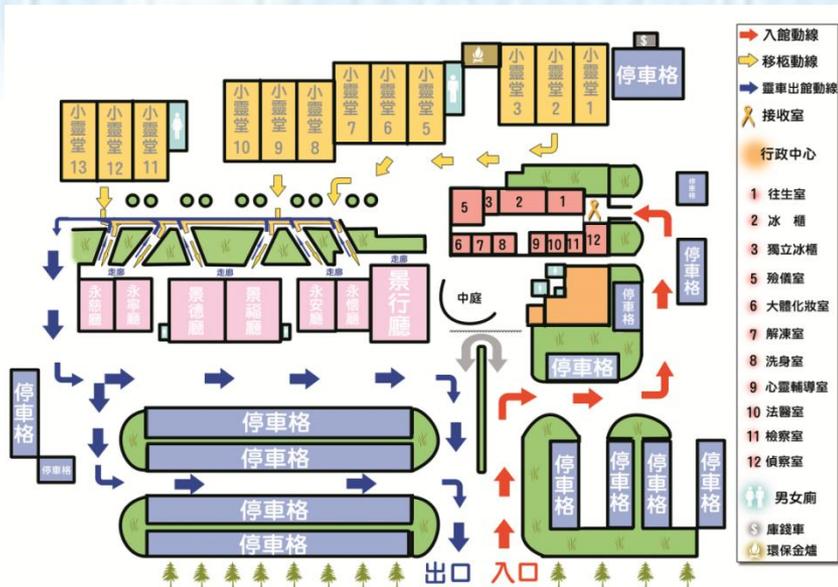
殯儀館（面積約1.5公頃）。
火化場（面積約0.47公頃），於90年10月1日
興建啟用。主要設施包括：
火葬爐具5座、污水處理設施3套、袋式集塵
機2座、撿骨室2間。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鹽水區壽園殯葬專區



殯儀館（面積約1.7公頃）：
 主要設施含遺體冷凍櫃24位、獨立
 冷凍櫃3位、洗身室、大體化妝室、
 解凍室、入殮室1間（一般式及教會
 混用）等。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臺南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地（已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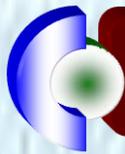
臺南市植存專區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計33座

設施統計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櫃位	神主牌位
已售	221,756	35,394	16,199	16,843
未售	184,304	17,783	11,185	9,758
總數	406,060	53,177	27,384	26,601

預估尚足本市使用15年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臺南市合法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104年臺南市合法私立納骨設施業者統計表

項次	行政區	殯葬設施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員工人數
			合計	骨骸	骨灰	合計	骨骸	骨灰	合計	骨骸	骨灰	
1	白河區	七寶納骨塔 九品納骨塔	57,431	-	57,431	16,330	-	16,330	41,101	-	41,101	3
2	柳營區	佛山靈寶塔	98,300	-	98,300	21,524	-	21,542	26,776	-	76,776	6
3	學甲區	慈濟宮附設竹 嵩山靈骨寶塔	22,638	1,168	21,470	11,184	360	10,824	11,454	808	10,646	4
4	新化區	中南寶塔	30,250	128	30,122	18,495	86	18,401	11,755	42	11,713	10
5	新化區	接天金剛寶塔	5,274	-	5,274	1,680	-	1,680	3,594	-	3,594	3
6	左鎮區	八德安樂園	23,540	1,000	22,540	22,624	1,000	22,624	916	-	916	20
7	關廟區	名度金寶塔	27,501	656	26,845	14,289	178	14,111	13,212	478	12,734	12
8	龍崎區	慈恩金寶塔	60,000	-	60,000	2,187	-	2,187	57,813	-	57,813	10
9	龍崎區	法界寶塔	32,425	-	32,425	1,170	-	1,170	31,255	-	31,255	7
10	南區	天都金寶塔	76,569	514	76,055	12,753	18	12,735	63,816	496	63,320	15
11	南區	富貴南山	94,165	2,972	91,193	50,708	309	50,399	43,457	2,663	40,794	30
總計			528,093	6,438	521,655	172,944	1,951	172,003	305,149	4,487	350,662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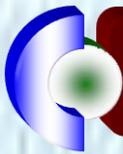
天都禪寺



中南寶塔



名度金寶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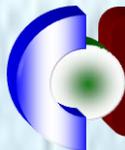
壹、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

臺南市宗教法人附設殯葬設施概況

據103年統計資料：

公墓面積約111,285m²，墓基數約5160個，已埋葬數約2461具；
骨灰（骸）存放設施面積約67420.77m²，最大容量約422,802主
已使用約63,446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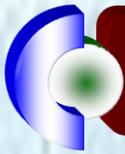




貳、殯葬管理法規簡介

全國性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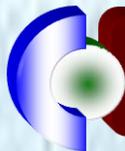
項次	法規名稱
01	殯葬管理條例
02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03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
04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05	禮儀師管理辦法
06	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業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
07	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
08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09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型)(家用型)
10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



貳、殯葬管理法規簡介

本市自治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01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02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03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04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實施辦法
05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6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07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
08	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09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10	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
1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墳墓遷葬作業注意事項



貳、殯葬管理法規簡介

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 申請晉塔(堂)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壹. 墓地起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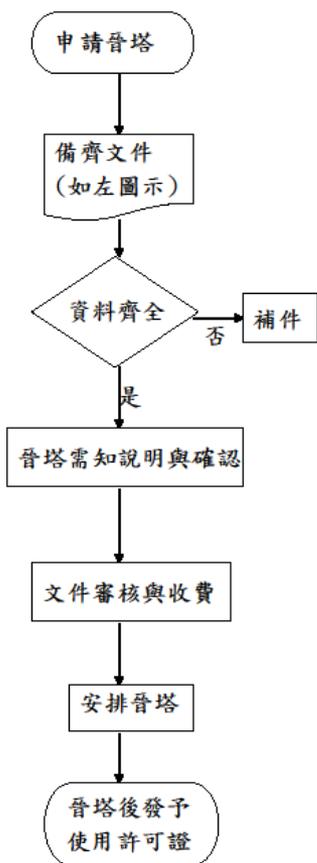
1. 先人除戶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2. 起掘證明(各地公所洽辦)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其他資料
 - (1)親屬關係證明(父母可免)
 - (2)市民身分檢核
 - (3)特殊身分證明資料等

貳. 遷塔:

1. 先人除戶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2. 遷塔證明(政府立案減收三成費用)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其他資料
 - (1)親屬關係證明(父母可免)
 - (2)市民身分檢核

參. 新亡火化:

1. 先人除戶謄本
2. 火化證明與死亡證明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其他資料
 - (1)親屬關係證明(父母可免)
 - (2)市民身分檢核
 - (3)特殊身分證明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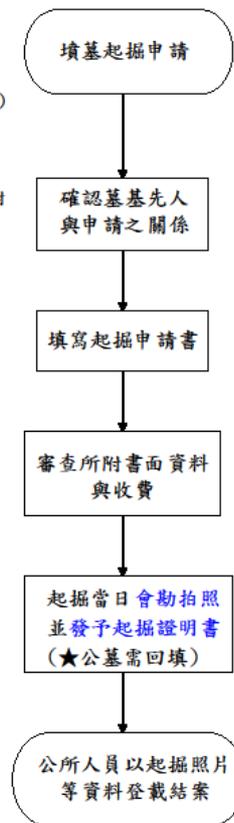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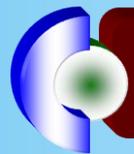
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 申請起掘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申請應備資料:

1. 先人除戶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2. 親屬關係證明(父母可免, 戶政申請)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起掘日期與時間
5. 起掘地點(私有地須提供地籍資訊)
6. 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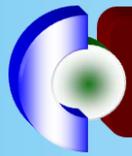




參、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簡介

為使殯葬事業管理事權統一，於2012年1月率先全國成立「**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其具有增加市府年度業務預算編列項目及運用額度，挹注市庫收入及造福地方鄉親等優勢，並使本市殯葬業務營運有效推展，**殯葬事業收費得專款專用**，**資金運用靈活明確**。未來**希冀能強化補助與設置基金之間相互聯結**，兼顧地區需求，統籌營運管理，回饋地方，造福市民。





參、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簡介

收入來源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殯葬事業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捐贈收入、獎助及補助收入、融資收入、其他相關收入。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支出項目

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本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所需費用、殯葬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本基金之殯葬設施興建等貸款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其他有關支出。





參、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簡介

一、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遷葬成果

年度	公墓	面積 (公頃)	費用 (千元)	備註
100-101	永康區二王公墓 (局部)	1.45	868	遷葬補償費
101	歸仁區第六公墓	0.96	13,000	遷葬+綠美化
101	南山公墓(公兒用地)	1.5	7,770	遷葬費用
101-102	西港區第二公墓	0.73	5,550	遷葬+綠美化
101-102	仁德區第四公墓	2.68	35,070	遷葬費用
101-102	南山公墓 (火化場)	0.5	9,720	遷葬+停車場工程
103~106	關廟第一公墓第1~3期	6.82	90,000	遷葬+綠美化
103~105	東區後甲公墓	2.43	80,000	遷葬+綠美化
合計		17.07	241,978	



二、臺南市公墓遷葬四年計畫

(一)自償性遷葬

都市計畫內，已劃屬非殯葬使用公墓土地，合計約5公頃，所需遷葬經費約為**8仟400萬元**，公告現值總計達**7億5仟餘萬元**

1、**住宅區**：南區南山公墓西門路西側、安平區第1公墓南側部分土地；

2、**工業區**：仁德區林仔段及新工段、學甲區興業段、麻豆區麻豆口段及埤頭段土地。

南區鹽埕段(住宅區)

230-400、401、402，234-157、158



面積	1.6174公頃
推估遷葬 經費	3,240萬元
公告現值	44,346萬元
現況	禁葬,亂葬崗

- 一、區塊土地權屬：
財政處、工務局及本局
- 二、併同開發
效益始能顯現

仁德區林仔段(乙種工業區)



面積	1.1170公頃
推估遷葬 經費	1,700 萬元
公告現值	13,070 萬元
現況	禁葬,亂葬崗

林仔段985、993地號
緊臨工廠及道路
極具開發自償性



二、臺南市公墓遷葬四年計畫

(二) 專案性遷葬

符合下列各項特性公墓：

1. 人口稠密：永康區二王公墓、南區南山公墓、東區後甲公墓；
2. 交通頻繁：關廟區第1公墓；
3. 觀光發展：白河區第9公墓。

永康區二王公墓

三年五階段遷葬計畫
執行結果：

- (一) 未來土地用途不宜作殯葬使用，徵收用途未符基金目的，**未辦徵收**；
- (二) 僅完成**第一階段**公有土地遷葬工作；
- (三) 緊鄰私有土地未遷葬，**效益低**。

整體規劃

地形特點：

- (一) 如同**台地**，由東北向西南傾斜
- (二) 東側屬**地壘地形**，最大落差約**20米**
- (三) 屬砂質土壤，遇雨**泥水**流入民宅，乾季沙塵飛揚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公墓墓地用地（第一期）徵收土地使用計畫圖

肆、臺南市殯葬事業政策願景

節葬

減少鋪張浪費

簡葬

友善自然環境

端正禮俗

建立正確認知

持續推動既有殯葬禮儀手冊之編修，並邀集產官學界各方翹楚，制定符合時宜、具體化、簡單化、生活化的殯葬禮俗，藉此逐步建立民眾對於喪葬禮俗之正確認知，使民眾面對死亡與喪禮時不致茫然失措。

性別平等

CEDAW

傳統民間的喪葬習俗為例，寧可讓與亡者關係較遠的男性親屬捧神主牌位，反而與亡者較親近的女兒、孫女、媳婦得不到適當的位置；又例如訃聞稱謂，夫歿，妻自稱未亡人，表現出傳統習俗中對女性的貶抑態度。此外，亦有因為性別刻板印象，而分派男、女不同的任務，例如女性擔任拜飯、整理亡者儀容的工作，而男性則是負責點主、封釘、捧牌位的角色。

肆、臺南市殯葬事業政策願景

節葬

減少鋪張浪費

簡葬

友善自然環境

▶ 活化土地

生活綠籬

在公墓周圍有規劃地種植植物，形成綠籬區隔空間，增加公墓綠意景觀，轉化市民刻板印象，營造公墓新氣象、創造本市新綠點。

遷葬綠美化

為逐步活化公墓土地，擬就本市市民於公墓或私人土地設有墳墓，以期間限定之促銷方式，優惠民眾，鼓勵自行起掘遷葬，除能改善市容、促進土地活化利用、降低公部門公共建設之成本，亦可間接解決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過剩之問題。

肆、臺南市殯葬事業政策願景

節葬 減少鋪張浪費

簡葬 友善自然環境

活化土地

環保自然葬

本市於大內區第一公墓墓區內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規劃骨灰植存專區，並將骨灰植存專區用地範圍內之既有墳墓同步辦理遷葬，並綠美化周遭環境。骨灰植存環保自然葬，符合臺灣人「入土為安」、「回歸自然」的傳統習俗。

環保自然葬挑戰我國固有之葬禮儀俗，面臨傳統價值的衝突，是一種自然主義的生死觀，然國內仍有許多名人選擇以此方式作為身後依歸，如知名導演李安的父親、舞蹈家羅曼菲、法鼓山聖嚴法師、廣告名人孫大偉、藝術家陳綾蕙、女作家劉枋、罕見病童曾晴、作家張愛玲等，都為環保自然葬的宣傳與推動，做了最佳的示範。

2014.03.26植存區啟用典禮



2014. 03. 26植存區啟用典禮



2014.07.22植存示範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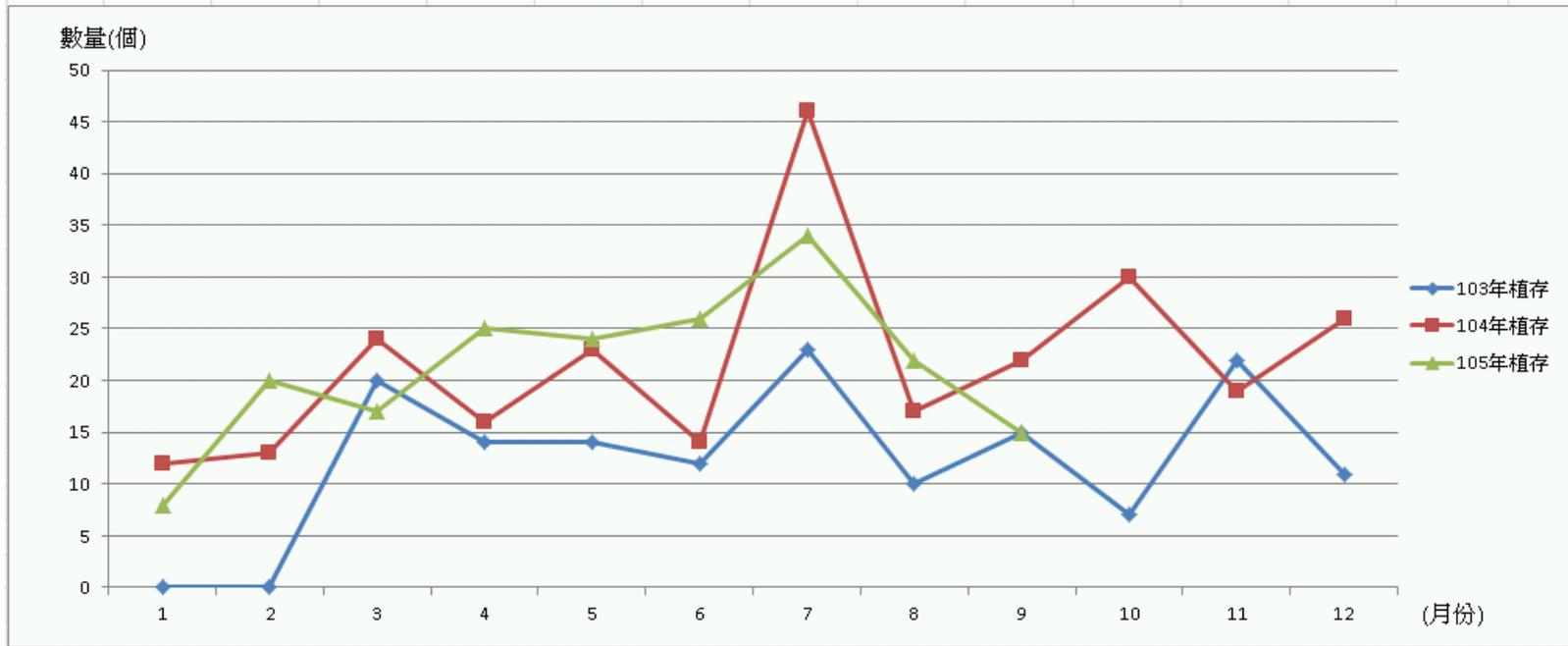
2014.07.22

自崇孝塔遷出 4 主先人辦理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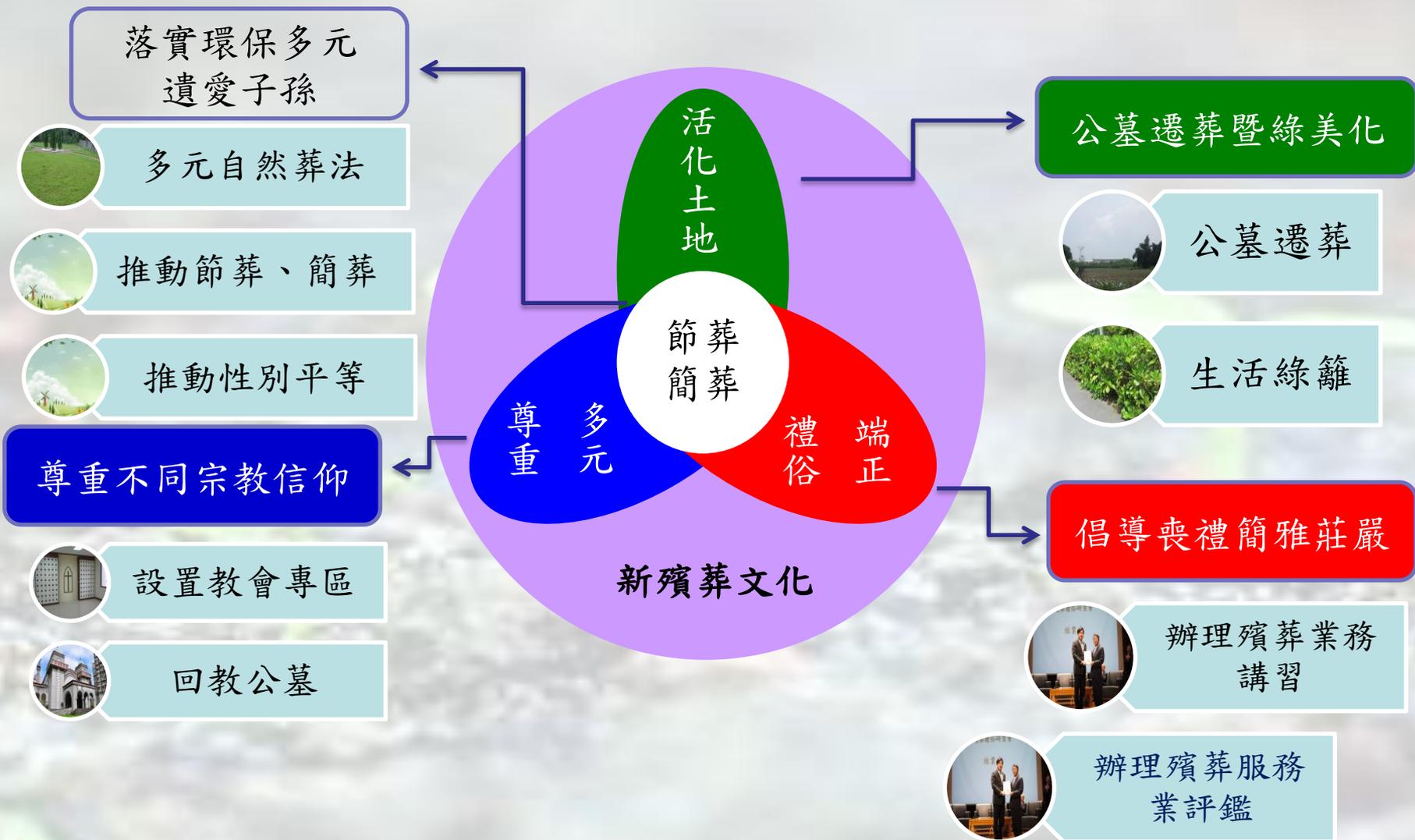
大內生命紀念園區骨灰植存專區-植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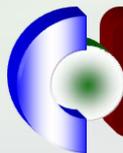
大內生命紀念園區骨灰植存專區-植存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量	農曆七月為
103年	—	—	20	14	14	12	23	10	15	7	22	11	148	國曆07.27-08.24
104年	12	13	24	16	23	14	46	17	22	30	19	26	262	國曆08.14-09.12
105年	8	20	17	25	24	26	34	22	15				191	國曆08.03-08.31
													601	



伍、結語及展望





伍、結語及展望

綜觀從傳統濫葬崗、示範公墓、火化塔葬，至目前本市大力推動的環保自然葬—植存，**約每二十年殯葬禮俗即產生重大轉變**，生命事業的任務應從過去服務為主的角色，轉而倡導更為友善自然環境的殯葬禮俗，端正不合時宜的風俗習慣，落實活化土地資源，推動新殯葬文化。

